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根據期權合約  
行使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四月造船合約及就建造額外六艘船舶訂立期權合約。根據該等期權合約，海豐船東有權於通知造船商後就建造額外六艘船舶行使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並通知造船商，海豐船東就建造額外兩艘船舶部分行使期權。

由於新建造事項及四月造船合約於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新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四月造船合約及就建造額外六艘船舶訂立期權合約。根據該等期權合約，海豐船東有權於通知造船商後就建造額外六艘船舶行使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並通知造船商，海豐船東就建造額外兩艘船舶部分行使期權。期權造船合約的條款詳情如下：

### 期權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期權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及
- (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造船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資產*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兩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交付船舶*

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第二艘船舶。

## 代價

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期權船舶總代價為4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58.8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權造船合約的代價將根據期權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本公司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用於償付代價。

## 進行新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造船商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進行新建造事項，本公司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市場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鑒於新建造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造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建造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新建造事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公佈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且採用同一船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建造事項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與造船商訂立的造船合約合併處理。

由於新建造事項及四月造船合約於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新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月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的造船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建造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
「期權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就建造兩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分別為舷號1032及舷號1033)而訂立的協議；
「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根據期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及交付的額外兩艘期權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